



新译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 冒险史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新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冒险史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福尔摩斯及其他（代译序）

世上有许多曾经在于某处、此刻在于某处、将来或者在于某处的人，我们不曾听说、无缘识荆，甚而至于，将来也永远不会了解。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离合悲欢，他们的喜怒哀乐，既不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是铭心刻骨的记忆，仅仅只是并不存在的虚空，如此而已。

也有一些人，曾经的下落颇有疑问，此刻的踪影不易找寻，将来的行藏更是无从预期，然而，我们对他们非常熟悉，熟悉他或者她的相貌、熟悉他或者她的性情、熟悉他或者她的一颦一笑、熟悉他或者她的一言一语，熟悉到想用自己的心思和力气，为他或者她在身边的世界里找一个笃定的位置。

这些人当中，就有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也许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也许住在某条真实街道当中的某间虚拟公寓，也许拥有凡人难以企及的高超智力和凡人难以认同的智力优越感，也许拥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可钦信念和“无艺术即无意义”的可疑立场，也许拥有视邪恶罪行如寇仇的侠肝义胆和视他人疾苦如无物的铁石心肠，也许拥有最为充沛的精力和最为怠惰的习性，也许刻板自律，也许佻脱不羁，也许是最不业余的业余侦探，也许是最不守法的法律卫士，也许拥有一个滋养思维的黑陶烟斗和一只盛放烟草的波斯拖鞋，也许拥有一件鼠灰色的睡袍和一堆孤芳自赏的古旧图书，也许，还拉得一手可以优美醉人也可以聒噪刺耳的小提琴……

他自己说：“我的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逃亡，为的是摆脱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红发俱乐部》）同时又说：“生活比人们的任何想象都要奇

异，人的想象根本不能与它同日而语。”（《身份问题》）也许，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才会让我们如此难以忘记，因为我们偶尔也会厌倦“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偶尔也希望看到生活之中的种种奇异，毕竟，连他的忠实朋友华生都曾经愤愤不平地对他说：“除了你之外，其他人也有自尊，搞不好还有名誉哩。”（《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也许，文学形象之所以可以比血肉之躯更加动人，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告诉我们，人生之中，终归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无从逃脱的此时此刻之外，终归有一个名为“别处”的所在。

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陆续写下了这些他自己并不看重的文字。一百多年以来，数不清的读者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喜欢上了他笔下的这位神探，喜欢上了神探的医生朋友，喜欢上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昏暗街灯，喜欢上了风光旖旎的英格兰原野，喜欢上了各位蠢笨低能的官方探员，甚至还喜欢上了神探的头号敌人、智力与他一时瑜亮的莫里亚蒂教授。更有一些读者对神探的演绎法如醉如痴，不遗余力地四处寻觅他和他的朋友在现实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以至于最终断定，他和他的朋友实有其人，柯南·道尔爵士反倒是一种伪托的存在。

神探的身影在各式各样的舞台剧、电视和电影当中反复出现，又在万千读者的记忆之中反复萦回。我们真的应该感谢柯南·道尔爵士，感谢他不情不愿抑或半推半就地写下了这样六十个故事，为我们的好奇心提供了一座兴味无穷的宝山。六十个故事如同一幅斑斓的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另一个民族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窥见一个等级森严却依然不乏温情的社会，窥见一个马车与潜艇并存的过渡年代，窥见一个又一个虽欠丰满却不失生动的人，窥见一鳞半爪、商品化程度较低的人性。

忝为这套巨帙的译者，我喜欢作者时或淋漓尽致时或婉转含蓄的文笔，更喜欢浸润在字里行间的浪漫精神，尤其喜欢的是，这种浪漫精神的两个化身。人的浪漫，是真正懂得人的可贵在于人本身，男女之间的浪漫，何尝不是如此。

以我愚见，如果说福尔摩斯代表着惊世骇俗的才能和智慧，华生就代表着惊世骇俗的理解与宽容，两样禀赋同样难得，两个妙人同样可喜，

他们两个在文字的国度里风云际会，我们就看到了一段无比浪漫的不朽传奇。

再写下去，恐怕会破坏阅读的趣味。

止笔之前，请允许我引用一个经久不衰的笑话作为结尾：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一起到郊外露营。享用完一顿美餐和一瓶美酒之后，他俩钻进了帐篷。

凌晨三点左右，福尔摩斯推醒华生，如是问道：“华生，你能不能抬头看看天空，再把你的发现告诉我呢？”

华生说道：“我看到了亿万颗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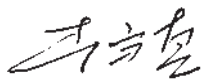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很好，你从中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

华生回答道：“从天文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宇宙中存在亿万个星系，很可能还存在亿亿颗行星。从占星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土星升入了狮子座。从神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上帝至高至大、我等至卑至小。从计时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眼下大约是凌晨三点。从气象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明天的天气非常不错。你又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有人偷走了咱们的帐篷。”

这一次，我们的浪漫英雄终于看到了平庸至极的现实。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福尔摩斯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2
红发俱乐部	34
身份问题	64
博斯库姆溪谷谜案	87
五粒橘核	116
翻唇男子	142
蓝色石榴石	170
斑点带子	195
工程师的拇指	228
单身贵族	252
绿宝石王冠	280
铜色山毛榉	309
译后记	637

CONTENTS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A Scandal in Bohemia	340
The Red-Headed League	366
A Case of Identity	392
The Boscombe Valley Mystery	411
The Five Orange Pips	438
The Man with the Twisted Lip	459
The Adventure of the Blue Carbuncle	485
The Adventure of the Speckled Band	508
The Adventure of the Engineer's Thumb	536
The Adventure of the Noble Bachelor	559
The Adventure of the Beryl Coronet	583
The Adventure of the Copper Beeches	610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①



对于歇洛克·福尔摩斯来说，她始终都是“那位女士”。提到她的时候，我很少听到他使用其他的任何称谓。在福尔摩斯眼里，她是她那个性别之中的翘楚，令其他所有的女人黯然失色。这倒不是说，他对艾琳·阿德勒产生了什么类似于恋慕的情感，因为所有情感，尤其是前面所说的那一种，都与他那冷静精密、稳定至极的头脑格格不入。按我看，他堪称是有史以来最为完美的一部演绎-观察机器，要扮演情人的角色却未免会落入画虎类犬的境地。他从来不会提及那些温柔软弱的情感，即便提及也必然带上挖苦与讽刺。作为一名观察专家，这些情感是十分绝妙的观察对象，非常适合用来揭开人们身上的面纱，由此洞烛他们的动机与行为。然而，作为一名训练有素的演绎专家，若是容许此类情感侵袭自己灵敏缜密、调校精准的心智，那就无异于纵容干扰因素破坏自己的智力成果，使之面临全部失真的危险。他这样的头脑若是产生了剧烈的波动，由此而来的干扰不啻于一台精密的仪器进了沙子，或是他本人拥有的某块高倍透镜有了裂纹。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个女人，也只有

① 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891年7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本书其余故事亦首见于此杂志，以下只注时间(本书注释中的首次发表时间都是就英国而言)；波希米亚(Bohemia)为中欧的一个地区，今属捷克，当时处于奥匈帝国的统治之下；后文中用来形容福尔摩斯的“波希米亚人”(Bohemian)并不是指波希米亚的居民，而是吉卜赛人的别称，象征一种天马行空、放任不羁、爱好文艺的生活方式，文学修辞和流行文化中的“波希米亚”通常都是这个意思。吉卜赛人是以过游荡生活为特点的一个民族。原住印度西北部，10世纪前后开始外移，到处流浪，后被法国等地的欧洲人误以为来自波希米亚，所以有此别称。——译者注，以下同。



一个女人，在他心里留下了暧昧可疑的回忆，这个女人，就是已故的艾琳·阿德勒。

最近我很少见到福尔摩斯。自从我结了婚，我俩之间的交道就少了起来。我过着一种堪称完美的幸福生活，同时又像所有初次成为一家之主的男人一样，一切以家里的事情为中心，这样一来，我自然没有多余的心思去关注其他事情。反过来，福尔摩斯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波希米亚人，形形色色的社会规范都让他厌憎不已。他继续住在我们先前居住的贝克街寓所里，一头扎在他那些古旧书籍之中，这一个星期在可卡因的作用之下昏昏欲睡，下一个星期又雄心万丈，爆发出警醒天性带来的蓬勃活力，如此交替，周而复始。跟往常一样，他仍然痴迷于研究罪案，仍然在尽情施展他不可思议的本领和非同凡响的观察力，追踪那些令警方无从下手的线索，破解那些令警方山穷水尽的谜题。隔三岔五，我也会听到一些关于他事迹的模糊记述，听说他应邀去敖德萨处理特里波夫谋杀案，又听说他侦破了亭可马里^①阿特金森兄弟的那桩怪异惨案，最后还听说他完成了荷兰皇家的一件委托，手法极其巧妙，结果也十分圆满。不过，他这些动向我都是从报纸上看来的，跟其他的报纸读者没什么两样，除此之外，关于这位老朋友加老室友的近况，我也是所知无几。

一天晚上，那一天是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日，我走在出诊归家的路上（当时我已经脱下军装，重操民间医生的旧业），无意中来到了贝克街。我永远都无法忘记那座旧日的寓所，那里有我的求爱历程^②，也有《暗红习作》当中记述的种种可怕事件。这样一来，从那道无比熟悉的大门旁边经过的时候，我突然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冲动，想去看一看福尔摩斯，去听一听他正在以怎样的方式运用他那些非凡的本领。他的房间里灯火辉煌，我抬头看的时候，

^① 亭可马里（Trincomalee）为斯里兰卡港口城市。

^② 华生的求爱经历发生在《四签名》当中。

刚好就看见他颀长瘦削的黧黑剪影接连两次映在了百叶窗帘上。他正在房间里火急火燎地来回走动，脑袋耷在胸前，双手背在背后。我了解他所有的脾性和习惯，他的姿态和举止对我来说自然不是秘密。显而易见，他又一次进入了工作状态，已经把药物催生的醉梦抛在身后，正在急不可耐地寻找某个新问题的答案。于是我拉响门铃，跟着就被人领进了那个我曾经是半个主人的房间。

他的态度算不上热情，当然，他这个人很少有态度热情的时候。不过我觉得，看到我来，他还是很高兴的。他没有说什么，只是亲切地看着我，摆手示意我到一把扶手椅上去坐，跟着就把他的雪茄盒子扔了过来，又指了指角落里的一只酒樽和一个苏打水瓶^①。接下来，他站在壁炉跟前，摆出他那种若有所思的特有神态，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

“婚姻生活很适合你啊，”他说道。“按我看，华生，跟上次见面的时候相比，你的体重增加了七磅半^②。”

“七磅！”我答道。

“是吗，我觉得应该不止。要我说，华生，应该比七磅多那么一点点。我还发现，你又开始行医了。重操旧业的打算，你以前可没跟我提过啊。”

“那么，你到底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观察出来的，演绎出来的。不通过这些方法，我又怎么能知道你最近刚把自己浇了个透心凉、而且请了个特别笨拙又特别马虎的女仆呢？”

“亲爱的福尔摩斯，”我说道，“这可真是有点儿过头了。早生

^① 这里的“酒樽”(spirit case)指的是一种可以上锁的玻璃酒瓶；苏打水瓶(gasogene)是维多利亚时代晚期一种制造苏打水的家用装置，通常由上下相连的两个玻璃瓶构成，上面的瓶子装的是能够产生碳酸气的化学品，下面的瓶子装的是需要加气的水或其他饮料。

^② 1磅约等于454克。



几个世纪的话，你一定会被人烧死的。^① 确实，周四我在乡间的道路上走了一阵，回家的时候已经被淋得一塌糊涂，可我还是不明白你是怎么知道的，因为我已经换了衣服。至于玛丽·简嘛，她真是没法治，我妻子已经下了逐客令，不过，跟淋雨的事情一样，我想不出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吃吃地笑了起来，兴奋地搓了搓他那双纤长的手。

“再简单不过了，”他说道，“我的眼睛告诉我，你左脚鞋子的内侧，映着炉火的那个地方，皮子上有六道几乎平行的划痕，划痕的来由显然是某个人替你刮沾在鞋底边缘的泥巴，而且非常地不小心。这样一来，我就同时得出了两个推论，一个是你曾经在天气糟糕的时候出过门，另一个则是，你正在向我展示一个伦敦女仆毁坏靴子的恶劣实例。至于行医的事情嘛，既然眼前的这位先生带着一股碘仿气味走进我的房间，右手食指上有一个硝酸银染污的黑渍，礼帽右侧又有一个被帽子里的听诊器^②撑出来的鼓包，那么，说实在的，我要是还不能断定他是医疗行业的一位活跃成员的话，脑子就多少有点儿迟钝了。”

看到他轻松随意地解释自己的演绎过程，我不由得笑了起来。“听完你的解释之后，”我说道，“我总是觉得事情简单得让人难以置信，连我自个儿也可以轻而易举地推测出来，可是，面对你接连不断的一个个推论，我又总是要等你解释之后才能明白其中的缘由。话说回来，按我看，我的眼力并不比你差啊。”

“确实如此，”他一边回答，一边点起一支雪茄，身子一歪，倒进了一把扶手椅。“可你只是在看，并不是在观察，两者之间的

^① 中世纪晚期的欧洲人曾经对女巫和术士非常恐惧，许多人因为被当成此类人物而被烧死，尤以女人为多。

^② 听诊器是十九世纪初的发明，本故事所在时代的听诊器是单耳的，比今天的听诊器小得多也轻得多。



区别十分明显。举例来说，你肯定经常看见从门厅到我房间的这段楼梯吧。”

“经常看见。”

“有多经常呢？”

“呃，几百次总有了吧。”

“那么，楼梯一共有多少级呢？”

“多少级？我不知道。”

“这就对了！因为你没有观察，尽管你的确是看了。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好了，我知道楼梯有十七级，因为我不光看了，而且还进行了观察。对了，既然你对这些小问题有兴趣，还好心好意地把我的一两件微末事迹写了出来，那你多半也会对这个有兴趣。”桌子上摊着一张厚厚的粉色便笺纸，这会儿他就把它拿了起来，扔到了我的面前。“这是上一班邮差送来的，”他说道。“把它念出来吧。”

便笺上没有日期，也没有落款和地址，内容如下：

“今晚七时三刻，某君将登门拜访，有干系至为重大之要事相询。欧洲某王室近日曾得尊驾襄助，足证尊驾精诚可赖，堪以紧要程度言所难尽之重事相托。此处所言足下风评，我等已自各方收悉。所订之时，望勿外出，来客若施面具，万望海涵。

“这可真是挺神秘的，”我说道，“你怎么看呢？”

“手头还没有资料啊。最要不得的事情就是在拿到资料之前进行假设。那样的话，不知不觉之中，你就会扭曲事实来适应自己的假设，而不是设法让假设去适应事实。话说回来，这张便条本身就是资料。你从里面看出了些什么呢？”

我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下便笺的字迹，还有便笺所用的纸张。



“写便条的人应该是相当富裕，”我尽心尽力地模仿着我同伴的演绎方法。“这样的纸至少也得半个克朗^①一扎。还有，这张纸特别结实、特别挺括。”

“特别——你这个词用得非常恰当，”福尔摩斯说道。“这张纸压根儿就不是英国产的。你把它举到灯光下去看看吧。”

我依言行事，于是就发现，纸张的纹理当中藏着三组字母，挨在一起的一个大“E”和一个小“g”、一个单独的“P”，以及挨在一起的一个大“G”和一个小“t”。

“按你看，这是什么意思呢？”福尔摩斯问道。

“毫无疑问，这是制造者的名字。不对，应该说是他名字的缩写标记更恰当。”

“完全不对。挨在一起的这个大‘G’和小‘t’表示‘Gesellschaft’，也就是德文里的‘公司’。这是一种惯常的缩写，跟咱们用‘Co.’来表示‘公司’一样。‘P’呢，自然是‘纸张’的意思。现在来看看这个‘Eg’。等一等，咱们先来扫一眼这本《欧陆地名词典》。”他把一本沉甸甸的褐色巨帙从书架上拿了下来。“Egglow, Eglonitz——找到了，是Egria。那地方离卡尔斯巴德不远，属于一个讲德语的国家——波希米亚。‘此地为瓦伦斯坦^②身亡之处，并以玻璃厂及造纸厂众多闻名。’哈，哈，伙计，你怎么看呢？”他两眼放光，得意洋洋地喷了一大口蓝色的雪茄烟雾。

“这张纸是波希米亚的产品，”我说道。

“完全正确。还有，写信的是个讲德语的人。你注意到这句话的古怪结构没有——‘此处所言足下风评，我等已自各方收悉。’

^① 克朗为英国旧币，1克朗等于5先令，即1/4英镑。先令为英国旧币，1先令等于12便士，20先令等于1英镑。1971年之后英国货币改为十进制，1英镑等于100便士，不再有先令这一货币单位。

^② 这个瓦伦斯坦（Albrecht von Wallenstein, 1583-1634）是真实存在的历史人物，为波希米亚将领及政治家，于1634年在当时波希米亚王国的伊格（Eger）遇刺身亡，这里的“Egria”应即据此虚构。

法国人和俄国人都不会这么写，只有讲德语的人才这么不待见自个儿的动词^①。因此，有待查明的是，这个讲德语、用波希米亚纸写信、愿意戴面具不愿意露脸的人究竟有什么样的企图。听，如果我没搞错的话，这会儿他已经到了，咱们所有的疑问马上就会得到解答。”

他话音未落，外面就传来了一阵清脆的马蹄声，然后是车轮贴到路边的轧轧声，再下来就是有人猛拉门铃的声音。福尔摩斯吹了声口哨。

“听外面的声音，拉车的马应该有两匹，”他说道。“没错，”他往窗外瞥了一眼，接着说道。“一辆相当漂亮的四轮小马车，一对十分漂亮的马儿，每匹价值一百五十畿尼^②。这案子就算别的没有，华生，钱肯定有的是。”

“我还是就此告辞好了，福尔摩斯。”

“千万别走，医生。就在你的位子上待着。少了我的鲍斯韦尔^③，我都该找不着方向了。这件案子肯定很有趣，错过了会后悔的。”

“可你的主顾——”

“别管他。我没准儿还需要你的帮助呢，他没准儿也需要。他上来了。你就坐那把扶手椅上，医生，好好看我们表演吧。”

外面传来了一阵缓慢沉重的脚步声，先是在楼梯上，然后是在过道里，到门口就立刻停了下来。紧接着，门上传来了一声果

^① 这种说法是因为德语经常会把最重要的动词放到最后，显得对动词“不尊重”。美国作家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1910）在《美国佬误入亚瑟王宫》（*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当中也有类似的讽刺说法：“一个文绉绉的德国人一头扎进一个句子之后，你就再也别想看见他了；下一次看见他，得等他游过他用那个句子造就的大西洋，然后叼着他的动词从对岸冒出来。”

^② 畿尼为英国旧币，1 畿尼等于 21 先令，即 1.05 英镑。

^③ 鲍斯韦尔（James Boswell, 1740-1795），出生在苏格兰的律师及日记作家，最著名的事迹是替他的多年知交、英国大学者、《英语词典》编者萨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写了一本经典传记。在英语当中，鲍斯韦尔的名字已经成了知己和为密友作传者的代名词。

决自信的响亮叩击。

“请进！”福尔摩斯说道。

一个男人应声而入，身高至少得有六英尺六英寸^①，胸膛和四肢都如赫拉克勒斯^②一般健美。他的衣饰极尽华丽，以英格兰人的品味来看已经与俗气相去不远。他那件双排扣外套的袖口和前襟都缝着宽大的俄国羔皮，肩上的深蓝色斗篷滚着火红色的丝绸边子，系斗篷的领针上则嵌着一颗鲜明耀眼的绿宝石。他的靴子高及小腿中央，上沿儿有一圈儿厚厚的褐色毛皮，为他全身上下的那种土豪气派添上了最后一笔。他手里拿着一顶宽边礼帽，黑色的面具遮住了上半边脸，一直延伸到了颧骨下方。他显然是刚刚整理过那个面具，因为在刚刚进门的那个瞬间，他的手还停留在面具上面。从下半边脸来看，他应该是个性格强硬的人，厚厚的下唇往下翻，又长又直的下巴昭示着一种近于执拗的坚定。

“你收到我的便笺了吗？”他这句问话低沉沙哑，还带有浓重的德国口音。“我跟你说过我会来的。”他来回打量着我和福尔摩斯，似乎是不不知道该对哪一个说话。



“请坐，”福尔摩斯说道。“这位是我的朋友兼同事，华生医生，他偶尔会不辞劳苦地帮我破案。这位贵客怎么称呼？”

“我是波希米亚的贵族，你不妨称我为冯·克拉姆伯爵。可想而知，这位先生，也就是你的朋友，必然是个高贵审慎的人，值得我交托至关紧要的事情。若非如此，我还是强烈要求跟你单独谈谈。”

我起身准备离开，福尔摩斯却抓住了我的手腕，把我推回了椅子上。“要谈就一起谈，否则就不用谈，”他说道。“不管您想跟我说什么，都可以当着这位先生的面说。”

^① 1 英尺等于 12 英寸，约等于 0.3 米。

^② 赫拉克勒斯（Hercules）是古希腊神话中著名的英雄，以力大无穷闻名，完成十二件伟大功业之后成神。



伯爵耸了耸宽阔的肩膀。“那我首先要说，”他说道，“你们两位必须保证，两年之内对我所说的事情严守秘密。两年之后，这事情就会变得无足轻重，就现在的情况而言，说它重大得足以影响欧洲历史也不为过。”

“我可以保证，”福尔摩斯说道。

“我也是。”

“面具的事情你得多多包涵，”我们的奇异客人接着说道，“差我来的那位尊贵人物不希望他的代表向你透露身份，所以我可以坦率承认，我刚才用来称呼自己的那个头衔并不属于我。”

“这个我已经知道了，”福尔摩斯冷冰冰地说了一句。

“目前的形势十分微妙，我们不得不用上所有的措施，以防事态扩大成一桩铺天盖地的丑闻，进而严重影响欧洲某个在位王族的声誉。坦白说吧，这事情牵涉到伟大的奥姆施泰因家族，也就是波希米亚的世袭君王^①。”

“这也是我已经知道的事情，”福尔摩斯嘀咕了一句，舒舒服服地坐在自己的扶手椅上坐了下来，闭上了眼睛。

毫无疑问，根据我们的客人之前收到的情报，他来见的这个人应该是整个欧洲头脑最为敏锐的演绎专家，同时又是精力最为充沛的私家侦探，所以呢，此刻他看了看眼前这个有气无力的懒散家伙，脸上不由得露出了明显的诧异。接下来，福尔摩斯慢慢地睁开了眼睛，很不耐烦地看了看这个身材魁伟的主顾。

“如果陛下愿意屈尊讲述案由的话，”他说道，“我就可以更好地为您出谋划策。”

来人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显然是烦躁得无法自控。这之后，他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一把扯下脸

^① 如开篇注释所言，此时的波希米亚并非独立王国，“波希米亚国王”是出身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匈帝国皇帝拥有的头衔之一，此处的国王为作者虚构。后文中的“斯堪的纳维亚国王”头衔亦属虚构，因为斯堪的纳维亚是包括丹麦、瑞典、挪威等国在内的一个地区，从来不曾统一为一个国家。